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6〕1327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江肇高速公路与广中江高速公路、 广佛肇高速公路连接处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江门至肇庆高速公路与广佛肇高速公路连接处及广中江高速公路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建投〔2016〕1259号）悉。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建设〔2005〕0717号），现批复如下：

鉴于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同意江肇高速公路与广中江高速公路连接处（狮子里互通立交）、与广佛肇高速公路连接处（新

基潭互通立交)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T489-2003,见附件1)执行,各类车的收费系数为一类车1、二类车1.5、三类车2、四类车3、五类车3.5,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2;与广中江高速公路及广佛肇高速公路连接后,江肇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见附件3。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12元/吨·公里,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粤交费函〔2015〕1031号、粤交费函〔2015〕1130号文)等规定执行。

- 附件: 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T489-2003)
2. 江肇高速公路与广中江高速公路、广佛肇高速公路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3. 江肇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6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省府办公厅, 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印发

---